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特色工作及成效宣传

甲 方: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常州日报社

签订地: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单一来源对常州日报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日报社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特色工作及成效宣传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1.持续宣传报道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工作重点、亮点、热点。常州日报头版宣传篇数超过20篇，常州新闻客户端及微信公号同步推送宣传。

2.非凡十年中，常州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实践系列报道。常州日报专版宣传，推出至少4个版的主题宣传。常州新闻客户端及微信公号同步推送宣传。

3. 专题宣传报道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所取得的成果、成就和企业技术改造成效，“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典型企业发展之道。结合非凡十年的主题宣传，推出“智改数转在身边”的企业报道至少 10 篇。常州新闻客户端及微信公号同步推送宣传。

4. 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宣传报道全市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发展、“两化融合”重点工作、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发展特色等。结合“智改数转”栏目，除纸媒宣传，还在常州新闻客户端及微信公号同步推送宣传。

5. 聚焦全市新能源产业集群，我市开拓产业发展新局，打造“新能源之都”系列宣传报道。推出至少 3 篇系列报道。

6. 视频拍摄制作。主要聚焦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拍摄制作“智改数转在身边”系列视频短片。拍摄总量为 24 条视频，每家企业的视频时长 3—4 分钟。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18000 万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所取得的成果、成就和企业技术改造成效，“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典型企业发展之道。	668000 元
2	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拍摄制作“智改数转在身边”系列视频短片	450000 元
总价		111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1.5.2 履行地点: 和平中路413号 ;

1.5.3 履行方式: 常州日报纸媒、新闻客户端、公号等平台发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453G

住所: 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磊

联系人: 徐磊

约定送达地址: 龙城大道1280号

电话: 85681183

乙方: 常州日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39135

住所: 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劳龙胤

联系人: 劳龙胤

约定送达地址: 和平中路413号

电话: 8667300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日报社

开户账号: 80200188000016992



3204000

